



HUALING HOLDINGS LIMITED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美的集團有限公司(「美的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框架協議(「美的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以美的框架協議所載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通函所披露之全年最高上限為限，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美的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美的集團成員公司」)出售冰箱、空調及半製成品及物料，及由本集團向美的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家電、半製成品、物料及零件、冰箱及空調，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簽署認為必要、合適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落實美的框架協議及使之生效；及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合肥華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華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框架協議(「合肥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以合肥框架協議所載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通函所披露之全年最高上限為限，由本集團向合肥華凌出售冰箱、半製成品及零件，及由本集團向合肥華凌購買冰箱，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簽署認為必要、合適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落實合肥框架協議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洪波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六座

39樓39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奉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截至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方洪波先生：執行董事

張權先生：執行董事

李東來先生：執行董事

栗建偉先生：執行董事

袁利群女士：執行董事

張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宇航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春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